

市政會議討論案

提案機關：教育局
法務局

案由：為修正「臺北市公私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雜費及代收代辦費收支辦法」案，謹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按國民教育法第五條第三項規定：「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雜費及各項代收代辦費之收支辦法，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定之。」本府前依上開規定之授權，於九十三年三月二十三日訂定發布「臺北市公私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雜費及代收代辦費收支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作為本市公私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雜費及代收代辦費收支事宜之辦理依據。
- 二、嗣教育局於一〇〇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召開「臺北市公私立中小學學生學雜費及代收代辦費收取相關辦法修正會議」，因本市公私立國民中小學目前皆免收「蒸飯費」、「班級費」、「學生活動費」、「齙齒防治費」、「游泳池水電清潔維護費」、「電腦耗材、周邊設備及相關教學軟體費」及「網路使用費」，故將上開各該免收費之項目列為本辦法修正刪除之重點，並於一〇一年四月二十五日提經教育局局務會議通過。
- 三、又依國民教育法施行細則第七條第三項規定，凡學生個人需要及使用之事項，或學校為學生相關權益及福祉，接受委託代收代辦之相關費用，均以「代收代辦費」一詞予以統稱，未再依費用性質差異區分為「代收費」或「代辦費」。準此，本辦法現行條文中「代收費」及「代辦費」之用語，均修正為「代收代辦費」，俾與上開規定用語相符。

四、本辦法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 (一)配合國民教育法第五條第三項規定之用語，將「代收費」及「代辦費」之用語修正為「代收代辦費」；增訂收費項目、用途及數額等事項應予學校資訊網路公告及招生簡章載明之規定，並將本市私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得另行申請彈性調整之費用項目，由現行之雜費、代收費及代辦費修正為雜費。(修正條文第三條)
- (二)合併現行條文第四條代收費及第五條代辦費之項目及其收支管理規定，並刪除本市公私立國民中小學配合監察院糾正意見而停收之若干代收代辦費項目。(修正條文第四條)
- (三)現行條文第七條第一項之「代收費」及「代辦費」用語修正為「代收代辦費」，第三項「除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外」之除書規定，因現行條文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班級經營費」為本次修正刪除之代收費項目，爰配合刪除之。(修正條文第六條)
- (四)現行條文第八條第二項所定學校應依捐資教育事業獎勵辦法及榮譽狀請頒規定對於自願捐助學校者辦理申請給獎之規定，既非屬國民教育法第五條第三項授權本府訂定所轄本市公私立國民中小學雜費及各項代收代辦費收支辦法之授權範疇，爰予刪除。(修正條文第七條)
- (五)現行條文第九條關於學生因故無法繼續就學時之退費規定，除配合本辦法前開條文已修正之用語及刪除之收費項目予以修正外，並就退費方式相同之費用項目重行調整各款內容。(修正條文第八條)

(六)現行條文第十條對於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有違反本辦法及相關規定時，僅明定依法處理，尚欠明確。除將學校違反退還費用規定之情形納入本條一併規範外，並明定教育局得對學校及相關人員為必要之處分。(修正條文第九條)

五、本案業經本府法務局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九日第六七二次法規委員會審議通過。

六、檢陳本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一份。

擬辦：擬提請審議通過後，辦理後續發布事宜；俟發布後，依地方制度法第二十七條第三項規定函請行政院備查及臺北市議會查照。

決議：

「臺北市公私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雜費及代收代辦費收支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第一條 <u>本辦法</u>依國民教育法第五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p>	<p>第一條 <u>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政府為規範公私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雜費及各項代收代辦費用收支事宜，特依國民教育法第五條第三項規定訂定本辦法。</u></p> <p><u>本市公私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以下簡稱學校）雜費及各項代收代辦費之收支，除法規另有規定外，依本辦法之規定。</u></p>	<p>一、依本市授權訂定之法規體例修正。</p> <p>二、現行條文第二項規定為法規適用當然之理，尚無特別規定之必要，爰依本市法規之現行體例予以刪除。</p>
<p>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u>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教育局）</u>。</p>	<p>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u>臺北市政府，並依臺北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二條第二項規定委任臺北市政府</u></p>	<p>依現行規定，本府之主管機關權限已委任本府教育局執行，爰依現行法制體例，將本辦法之主管機關修正為本府</p>

	教育局執行。	教育局。
<p>第三條 除本辦法另有規定外，學校每學期得依<u>教育局</u>訂定之收費標準，向學生收取下列費用：</p> <p>一 雜費。但<u>臺北市</u>（以下簡稱<u>本市</u>）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免納。</p> <p>二 代收<u>代辦費</u>。</p> <p><u>本市私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每學年度向學生收取費用之項目、用途及數額，應予公開，並應於學校資訊網路公告及於招生簡章載明。</u></p> <p>本市私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得另行申請彈性</p>	<p>第三條 除本辦法另有規定外，學校每學期得依<u>主管機關</u>訂定之收費標準，向學生收取下列費用：</p> <p>一 雜費。但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免納。</p> <p>二 代收費。</p> <p>三 <u>代辦費</u>。</p> <p><u>前項代收費及代辦費，包括依本辦法規定，學校自行或代為處理學生相關事務之費用。</u></p> <p>本市私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得另行申請彈性調整<u>第一項</u>之收費金額，其相關規定由<u>主管機關</u>定之。</p>	<p>一、因應第二條之修正，本條所定主管機關之用語均配合修正為教育局。</p> <p>二、依國民教育法施行細則第七條第三項規定，凡學生個人需要及使用之事項，或學校為學生相關權益及福祉，接受委託代收代辦之相關費用，均以「代收代辦費」一詞予以統稱，未再依費用性質區分為代收費或代辦費，爰將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二款「代收費」及第三款「代辦費」修正合併為第二款「代收代辦費」。</p> <p>三、國民教育法施行細則第七</p>

調整雜費之收費金額，其相關規定由教育局定之。

條第三項已明定代收代辦費之定義，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二項規定。

四、為使本市私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之收費資訊公開透明，爰參照私立學校法第四十七條第二項規定增訂第二項規定。

五、修正第三項，將本市私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得另行申請彈性調整之費用項目，由現行之雜費、代收費及代辦費修正為雜費：

(一)代收代辦費係學校接受委託代收代辦之費用，本應核實收取，性質上並無彈性調整之

空間，故本次修正後僅保留雜費為得申請彈性調整之收費項目。

(二)私立國民中小學之雜費，依國民教育法施行細則第七條第二項規定，係以教學、訓輔業務、人事（教職員含薪資、福利、退休撫卹等）、行政管理、基本設備使用及校舍修建等所需費用為計算基準，茲因各校經營成本不一，要求一體適用教育局訂定之雜費收費標準，對私校之存續及發展未必適宜，應有保

		留申請彈性調整雜費收費金額之必要。
<p>第四條 代收代辦費之項目及其收支管理，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 <u>教科書書籍費：向購買之學生收取。但學校不得代辦或介紹購買工具書或參考書。</u></p> <p>二 <u>學生寄宿費：以學期為單位向寄宿之學生收取。</u></p> <p>三 <u>家長會費：得委託學校代收後，交學生家長會管理。但低收入戶者免繳。</u></p> <p>四 <u>學生團體保險費：依臺北市學生及幼兒團體</u></p>	<p>第四條 代收費之項目及其收支管理，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 <u>班級自治費：供學校週會及班會等自治活動之用，由學校列帳保管運用。</u></p> <p>二 <u>班級經營費：供各班環境佈置及競賽活動等班級經營之用，經費支用須符合教育政策法令，且應由班級學生家長會以公正、公開之程序決議並報經學校核定後，始得收費，並應由班級學生家長會切</u></p>	<p>一、修正條文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分別為現行條文第五條第一項第六款及第一款移列，並依國民教育法施行細則第七條第三項規定，將現行「教科書費」及「寄宿費」之用語分別修正為「教科書書籍費」及「學生寄宿費」，各款內容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二、國民教育法第五條之一第一項僅明定「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應辦理學生團體保險」，並無強制學生一律參加團體保險並繳</p>

保險自治條例之相關規定辦理。

五 午餐費：

(一)學校廚房供應者：以學期為單位向參加之學生收取，但應保留月繳機制。其金額應依據實際採購及學校午餐供應委員會之決議定之。

(二)外訂餐盒食品者：以學期為單位向參加之學生收取，但應保留月繳機制。其金額應依據實際採購及學校午餐供應委員會之決議定之。

六 學習輔導費：以學期為

實開立收據。但低收入戶者免繳。

三 家長會費：得委託學校代收後，交家長會管理。但低收入戶者免繳。

四 學生團體保險費：在籍學生依國民教育法第五條之一一律參加並繳納保險費。

五 學生活動費：提供學校統籌舉辦各項體育、節慶等專案教育活動之用；且僅公立國民小學得收取。

六 電腦耗材、周邊設備及相關教學軟體費：使用電腦教室設備者，始得收費。

納保險費之相關規定。實則，強制學生參加團體保險之依據為「臺北市學生及幼兒團體保險自治條例」第三條規定，該自治條例第六條並就被保險人應繳納之保險費定有比例負擔及市政府全額補助之相關規定。準此，爰將現行條文第一項第四款關於學生團體保險費之收取規定修正為「依臺北市學生及幼兒團體保險自治條例之相關規定辦理」，以符實際。

三、教育部九十九年七月十六日「研商國民中小學代收代辦費會議」決議建請各

<p><u>單位向參加之學生收取。</u></p> <p><u>七 國小課後照顧及課後學藝費：以學期為單位向參加之學生收取，但應保留月繳機制。</u></p> <p><u>八 交通車費：以月份或學期為單位向搭乘之學生收取。</u></p> <p><u>九 冷氣使用及維護費：以學期為單位收取。學校已裝設冷氣之班級，經班級學生家長會決議，並提經學生家長會之家長委員會或會員代表大會決議確認後，提送學校行政會報決議通過，始得收費。</u></p>	<p><u>七 游泳池水電清潔維護費：使用游泳池設施者，始得收費。</u></p> <p><u>八 網路使用費：僅私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得收取；且應以專線上網並提供教學使用者為限。</u></p> <p><u>九 其他代收費用：須經學校行政會報決議通過，並應邀請家長會授權之代表參加。</u></p> <p><u>前項第九款其他代收費用之學校行政會報紀錄、收據及相關資料均應存校備查，以供主管機關及相關機關查核；上開資料之保存期限依相關規定辦理。</u></p>	<p>直轄市、縣（市）政府依監察院糾正意見刪除班級費、游泳池水電及管理費、學生活動費、電腦設備維護及管理費、蒸飯費及齶齒防治費等六項代收代辦費收費項目，並修正各該代收代辦費收取之自治法規。</p> <p>四、現行條文第四條及第五條所定代收費及代辦費，其中若干費用實際上業已停止收取，茲分別說明如下：</p> <p>(一)依教育局九十九年六月廿一日「研商本市各級學校九十九學年度第一學期學雜費及代收代辦</p>
---	---	--

十 其他代收代辦費：其他學生個人需要及使用之事項，或學校為學生相關權益及福祉，接受委託代收代辦之費用，經學校行政會報決議通過。前開會報並應邀請學生家長會授權之代表參加。

前項費用收據、學校行政會報紀錄及相關資料，均應依規定年限保存備查，其收支情形，並應於學校資訊網路公告。

費收費事宜會議」決議，自九十九學年度起，公立國民中小學班級自治費及公立國小學生活動費免向學生收取；復依教育局一〇〇年一月十日「研商本市各級學校九十九學年度第二學期學雜費及代收代辦費收費事宜會議」決議，本市私立國民中小學自九十九學年度第二學期起，免收班級自治費。本市公私立國民中小學現行業不再收取班級自治費及學生活動費，故刪除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五款之收費項

		<p>目。</p> <p>(二)依教育局一〇一年三月九日「研商公私立國民中小學一〇一學年度學雜費暨各項代收代辦費收取基準會議」決議，將「班級費」、「學生活動費」、「游泳池水電及管理費」以及「電腦設備維護及管理費」等四項費用相關規定刪除，故依前揭決議刪除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二款之班級經營費。</p> <p>(三)依教育局九十八年六月十日「研商本市各級學校九十八學年度第一學期學雜費及代收代辦費</p>
--	--	--

		<p>收費事宜會議」決議，九十八學年度起私立國中小「電腦耗材、周邊設備及相關教學軟體費」與「網路使用費」合一，項目名稱統稱為「電腦耗材、周邊設備及相關教學軟體費」，故刪除現行條文第一項第八款所定「網路使用費」。嗣教育局九十九年九月二十四日召開「一〇〇學年度停收電腦及相關設備經費籌措會議」，該會議決議自一〇〇學年度起本市公私立國民中小學停收「電腦耗材、周邊設備及相關教</p>
--	--	--

		<p>學軟體費」，教育局業以一〇〇年七月四日北市教中字第〇〇三九七七二〇〇號函知各校，故刪除現行條文第一項第六款費用。</p> <p>(四)依教育局九十九年十月十五日「研商一〇〇學年度停收游泳池水電清潔維護費經費籌措會議」決議，公立學校所需經費原則上採另列預算編列標準之方式編入各需求學校預算，是日會議亦決議私立中小學一併停收游泳池水電清潔維護費。教育局爰以一〇〇年七月四日北市教</p>
--	--	--

		<p>中字第一〇〇三九七七 七二〇〇號函知本市公 私立國民中小學自一〇 〇學年度第一學期起免 收游泳池水電清潔維護 費，故刪除現行條文第 一項第七款費用。</p> <p>五、修正條文第一項第五款為 現行條文第五條第一項 第三款移列，並依據目前 學校午餐之供應方式（包 括使用學校廚房設施設 備辦理之午餐供應，以及 學校代學生向廠商訂購 餐盒），將午餐費收取方 式分為兩類。</p> <p>六、修正條文第一項第六款「 學習輔導費」為現行條文</p>
--	--	---

		<p>第五條第一項第七款移列，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七、<u>增訂第一項第七款</u>。國民中學學習輔導與現行國民小學課後照顧服務或課後學藝活動性質有異，爰增訂「國小課後照顧及課後學藝費」之費用項目及其收取規定。</p> <p>八、修正條文第一項第八款「交通車費」為現行條文第五條第一項第四款移列，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九、修正條文第一項第九款為現行條文第五條第一項第八款移列，除酌作文字修正外，並參照「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p>
--	--	---

		<p>辦法」第二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將「冷氣使用費」之用語修正為「冷氣使用及維護費」，俾本市國民中小學與高級中等學校之費用名稱一致。</p> <p>十、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九款「其他代收費用」及現行條文第五條第一項第九款「其他代辦費用」合併為修正條文第一項第十款「其他代收代辦費」，並將國民教育法施行細則第七條第三項關於代收代辦費之定義文字，納入本款規定，俾資明確。</p> <p>十一、第二項參照「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p>
--	--	---

辦法」第三條第四項規定，增訂「其收支情形，並應於學校資訊網路公告」等文字，俾學校處理此等費用之收支情形得以公開透明，其餘酌作文字修正。

十二、本府教育局前就現行本辦法所定交通車費、課業輔導費及冷氣使用費是否符合代收代辦費之定義一事函請教育部釋示，案經該部一〇五年十月十一日臺教授國字第一〇五〇一〇九六五四號函釋要旨如下：

(一)本部一〇五年七月一

		<p>日修正國民教育法施行細則第七條第三項規定，增列第二款有關直轄市、縣（市）政府依國民教育法第五條第三項所定收支辦法規定得收取之費用，亦屬代收代辦費之範疇。</p> <p>(二)所詢交通車費、課業輔導費及冷氣使用費是否屬代收代辦費之定義範圍，請依國民教育法第五條第三項規定辦理。惟直轄市、縣（市）政府所定收支辦法規定，仍應符合國民教育法施行</p>
--	--	---

		<p>細則第七條第三項序文：「代收代辦費，指學生個人需要及使用之事項，或學校為學生相關權益及福祉，接受委託代收代辦之費用。」</p> <p>(三)上開規定所稱「接受委託」，係指依法令、契約或當事人合意，明示或默示成立之委託關係，即此類接受委託非以書面方式為限。又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雖未有「接受委託」一詞，惟學校代為辦理學生相關事務之費</p>
--	--	---

		<p>用，亦具有「接受委託」之意涵。</p> <p>十三、修正條文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所定費用，即為國民教育法施行細則第七條第三項第一款所明定之代收代辦費項目。至於同條項第六款至第九款所定之「學習輔導費」、「國小課後照顧及課後學藝費」、「交通車費」及「冷氣使用及維護費」等費用項目，亦屬代收代辦費之性質，茲分別說明如下：</p> <p>(一)學習輔導費：中等學校之課後學習輔導係</p>
--	--	---

		<p>為增進學習效果，於正式課程以外實施之活動，由學生依學習需求自由申請，學校不得強迫學生參加。學校依據教育局規定向參加學生收取費用，以支付學習輔導之授課鐘點費、加班費及業務費等相關費用。</p> <p>(二)國小課後照顧及課後學藝費：國小課後照顧服務班及課後學藝活動係為提供課後多元學習之活動，由家長依需求決定自由參加，不得強迫。學校</p>
--	--	--

		<p>依據教育局規定向參加學生收取費用，以支付鐘點費、行政業務費、學習材料費及點心費等相關費用。</p> <p>(三)交通車費：如有搭乘交通車需求者，由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以支付交通車載運服務之相關費用。</p> <p>(四)冷氣使用及維護費：已裝設冷氣之班級所收取之此項費用，係用以支付冷氣電費、冷氣設備維護費及汰舊換新等費用。</p>
	<p>第五條 代辦費之項目及其收取，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本條移列至修正條文第四條一併規範。</p>

	<p>一 寄宿費：以學期為單位收取。但未寄宿學生免收。</p> <p>二 蒸飯費：以學期為單位收取。但低收入戶者、整學期未蒸飯學生免收。</p> <p>三 國民小學午餐費：以月份為單位收取；其金額應依據實際採購及學校午餐供應委員會之決議定之。</p> <p>四 交通車費：以月份或學期為單位收取。但未搭乘交通車學生免收。</p> <p>五 腳踏車停放費：以學期為單位收取。但低收入</p>	<p>二、依教育局九十八年六月十日「研商本市各級學校九十八學年度第一學期學雜費及代收代辦費收費事宜會議」決議，自九十八學年度起本市各級學校蒸飯費及腳踏車停車費均免向學生收取。現行學校業不再向學生收取蒸飯費及腳踏車停放費，故刪除該二項費用。</p> <p>三、本次修正將現行本辦法條文中「代收費」及「代辦費」之用語，均以「代收代辦費」之用語予以取代，故本條第一項之代辦費項目，除「蒸飯費」及「腳踏車停放費」已予刪</p>
--	--	---

	<p>戶者、整學期未停放腳踏車學生免收。</p> <p>六 教科書費：核實收取。但未請學校代辦購買教科書學生免收。</p> <p>七 學習輔導費：以學期為單位，並依學生或其家長、法定監護人之參與意願，收取費用。但未參加學習輔導學生免收。</p> <p>八 冷氣使用費：以學期為單位收取，學校已裝設冷氣之班級，經班級學生家長會決議，並提經家長委員會或會員代表大會決議確認後，提</p>	<p>除外，其餘各款費用則併入修正條文第四條第一項，本條第二項則併入修正條文第四條第二項規定。</p>
--	---	---

	<p>送學校行政會報決議通過，始得收費。</p> <p>九 其他代辦費用：須經學校行政會報決議通過，並應邀請家長會授權之代表參加；但工具書、參考書不得由學校代辦或介紹購買。</p> <p>前項第九款其他代辦費用之學校行政會報紀錄、收據及相關資料均應存校備查，以供主管機關及相關機關查核；上開資料之保存期限依相關規定辦理。</p>	
<p>第五條 <u>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身心障礙人士或特殊境遇家庭</u>之子女及原住民、軍公</p>	<p>第六條 <u>現役軍人、低收入戶、身心障礙人士、特殊境遇婦女</u>之子女及原住民、軍公教</p>	<p>一、條次遞改，並依現行國民中小學相關補助情形修正得辦理費用減免之身</p>

<p>教遺族、身心障礙、救濟育幼院所院童等各類身分學生，依相關規定辦理費用減免事宜。</p> <p>不符前項規定，而核其情形確屬無力繳納者，學校應予以協助、輔導及鼓勵，以維護其自尊心。</p>	<p>遺族、身心障礙<u>學生</u>、<u>各救濟育幼院(所)之院童</u>等各類身分學生，依相關規定辦理費用減免事宜。</p> <p>不符前項規定，而核其情形確屬無力繳納者，學校應予以協助、輔導及鼓勵，以維護其自尊心。</p>	<p>分類別。</p> <p>二、查現行本市辦理本辦法所定相關費用減免之規定，包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安心就學溫馨輔導實施計畫」、「臺北市學生及幼兒團體保險自治條例」、「臺北市原住民學生教育補助要點」、「臺北市公私立救濟育幼院所學童升學請領公費辦法」及「軍公教遺族就學費用優待條例」，因未有現役軍人之子女得辦理本辦法費用減免之規範，爰刪除「現役軍人」之文字。</p>
<p><u>第六條</u> 學校收取代收代辦費應以方便學生及法定代理</p>	<p><u>第七條</u> 學校收取代收<u>費</u>、代辦費，應於收費前<u>事先</u>以書面</p>	<p>一、條次遞改。</p> <p>二、現行條文第一項及第二項</p>

<p><u>人繳納為原則。收費前應以書面向法定代理人說明，不得以口頭通知或書寫聯絡簿方式收費，並應確實開立收據；其收費方式由教育局定之。</u></p> <p>學校收取各項費用，應按會計程序列帳，並依據會計相關規定辦理。</p>	<p><u>向家長說明，並應切實開立收據。</u></p> <p><u>學校收費應以方便學生及家長繳納為原則，不得以口頭通知或書寫聯絡簿方式收費；收費方式由主管機關定之。</u></p> <p>學校收取各項費用，<u>除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外</u>，應按會計程序列帳，並依據會計相關規定辦理。</p>	<p>同屬收費通知、繳納掣據等收費方式之規定，爰將此二項規定合併為修正條文第一項，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三、本次修正已刪除現行條文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之班級經營費，故一併刪除第三項之除書規定。</p>
<p>第七條 學校不得向學生或其法定代理人臨時攤派或變相攤派費用。</p>	<p>第八條 學校不得向學生或其家長、法定監護人臨時攤派或變相攤派費用。</p> <p><u>學校家長會、學生家長或其他熱心人士自願捐助學校者，學校應依捐資教育事業獎勵辦法及榮譽狀</u></p>	<p>一、條次遞改。</p> <p>二、現行條文第二項所定事項既非屬國民教育法第五條第三項授權本府訂定所轄本市公私立國民中小學雜費及各項代收代辦費收支辦法之授權範</p>

	<u>請頒規定辦理申請給獎。</u>	<p>疇，爰予刪除。</p> <p>三、其餘酌作文字修正。</p>
<p><u>第八條</u> 學生因故無法繼續就學者，學校應依下列規定<u>退還學生所繳費用</u>：</p> <p>一 <u>雜費、學生寄宿費、學習輔導費及國小課後照顧及課後學藝費</u>：</p> <p>(一)<u>註冊後開學日前者</u>，<u>全數退還</u>。</p> <p>(二)<u>開學日後未逾學期三分之一者</u>，<u>退還三分之二</u>。</p> <p>(三)<u>開學日後逾學期三分之一，未逾學期三分之二者</u>，<u>退還三分之一</u>。</p> <p>(四)<u>開學日後逾學期三</u></p>	<p><u>第九條</u> 學生<u>註冊後</u>因故無法繼續就學者，依下列規定<u>辦理退費</u>：</p> <p>一 <u>雜費：按學生所繳費用計算，轉出或未就學時未逾學期三分之一者，退還三分之二；逾學期三分之一，未逾學期三分之二者，退還三分之一；逾學期三分之二者，不予退費。</u></p> <p>二 <u>代收費：班級自治費、家長會費、學生活動費及游泳池水電清潔維護費不予退費；班級經營費、電腦耗材、周邊</u></p>	<p>一、條次遞改。</p> <p>二、本次修正係將現行條文中「<u>代收費</u>」及「<u>代辦費</u>」之用語，均以「<u>代收代辦費</u>」之用語予以取代，並配合已刪除之收費項目修正本條規定。</p> <p>三、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三款明定寄宿費及學習輔導費準用第一款規定辦理退費，爰將此等費用併同本次增訂之第四條第一項第七款增訂之「<u>國小課後照顧及課後學藝費</u>」，併入修正後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俾與雜費適用相同</p>

<p><u>分之二者，不予退還。</u></p> <p>二 <u>家長會費、教科書書籍費以及冷氣使用及維護費：不予退還。</u></p> <p>三 <u>學生團體保險費：依臺北市學生及幼兒團體保險自治條例之相關規定辦理。</u></p> <p>四 <u>交通車費：依所賸餘之月數比例退還。</u></p> <p>五 <u>其他代收代辦費：依收取費用之項目性質及使用情形處理。</u></p> <p><u>學校依前項規定退費時，應發給退費單據，並列明退費項目及數額。</u></p> <p>轉入學生之收費，比照</p>	<p><u>設備及相關教學軟體費及網路使用費，準用前款規定辦理退費；學生團體保險費僅轉學至其他縣市學校學生，依所賸餘之月數退費；其他代收費用得視收取項目性質，準用前款規定辦理退費。</u></p> <p>三 <u>代辦費：蒸飯費、腳踏車停放費、教科書費及冷氣使用費不予退費；寄宿費及學習輔導費，準用第一款規定辦理退費；交通車費依所賸餘之月數退費；國民小學午餐費按所賸餘未用餐日數，扣除停止訂</u></p>	<p>之退費規定。</p> <p>四、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三款<u>明定教科書費及冷氣使用費不予退費，爰移列修正後第一項第二款與同屬不予退費之家長會費一併規定。</u></p> <p>五、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之學生團體保險費及交通車費，分別移列修正後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又臺北市學生及幼兒團體保險自治條例業就本市公私立國中小學學生團體保險保險費之收取及退還定有明文，爰明定學生團體保險費之退還依臺北市學生</p>
--	---	---

<p>第一項退費<u>規定</u>收取。</p>	<p><u>購時學校所需行政處理之日數後，辦理退費；其他代辦費用得視收取項目性質，準用第一款規定辦理退費。</u></p> <p>前項<u>學生退費</u>，<u>學校</u>應發給<u>退費證明單</u>，並列出<u>所退各項費用數額</u>。</p> <p>轉入學生之收費，比照第一項退費<u>標準</u>收取。</p>	<p>及幼兒團體保險自治條例之相關規定辦理。</p> <p>六、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之「其他代收費用」、「午餐費」及「其他代辦費用」合併為修正後第一項第五款「其他代收代辦費」，其退費方式則修正為「依收取費用之項目性質及使用情形處理」：</p> <p>(一)現行規定其他代收費用及其他代辦費用性質同雜費者，得準用雜費規定辦理退費，惟漏未規範性質不同於雜費之其他代收代辦費之退費規定。</p>
--------------------------	--	--

		<p>(二)考量其他代收代辦費用性質各異，難以統一退費規範，故修正為依收取費用之項目性質及使用情形處理，俾能回歸費用性質個案判斷，以免致生退費爭議。</p> <p>(三)現行學校收取午餐費之午餐供應方式，分為學校廚房供應及外訂餐盒食品二類，二者性質不同且使用情形有別，故退費規定宜比照修正後第五款其他代收代辦費之退費規定辦理。</p>
--	--	---

<p>第九條 學校向學生收取或退還費用，違反本辦法及相關規定者，<u>教育局除令其依規定辦理外，並得對學校及相關人員為必要之處分。</u></p>	<p>第十條 學校收取學生費用，違反本辦法及相關規定者，<u>依法處理。</u></p>	<p>一、條次遞改。 二、學校除可能違反本辦法之收費規定外，亦可能違反退費規定，爰將違反退還規定之情形納入本條一併規範。 三、學校倘有違反法規之不當收費或退費情事，除應按具體情事依規定計算並追收欠額、退還逾收金額、請求返還逾退金額或補足原先退還不足之金額外，並應賦予教育局得衡酌個案情狀，對學校及相關人員為必要處分之權限，惟現行條文僅明定「依法處理」，尚欠明</p>
---	--	---

		確，爰將學校違反規定之處理方式於本條明定之。
第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條次遞改。